

|  |   |      |                            |     |    |
|--|---|------|----------------------------|-----|----|
| 建设单位   |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行分公司   |      |                            |     |    |
| 项目名称   |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行分公司 2-巯基乙醇装置优化技术改造项目  |      |                            |     |    |
| 项目地址   | 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47 号   |      |                            |     |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联系人  | 洗工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br>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项目简介   | <p>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行分公司（以下简称天行分公司）为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53DY8706，营业场所为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47 号。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2-巯基乙醇(1713)、专用脂系列产品、硫二甘醇。</p> <p>天行分公司拥有 2 万吨/年 2-巯基乙醇装置和 2 万吨/年炸药专用脂装置。2-巯基乙醇装置 2003 年建成投产，建设规模为 1500 吨/年。经过 2011 年和 2013 年两次扩建，产能达到 1 万吨/年，是全球三大生产装置之一，产品远销 20 多个国家。2019 年，2-巯基乙醇销量已达 1 万吨，2023 年经扩能改造，装置产能达到 2 万吨/年生产装置。</p> <p>在役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的硫化氢原料处理工序中使用的皮带硫化氢压缩机已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安全隐患，需拆除以保证装置生产安全。会使销售环节受到 2-巯基乙醇产品储存能力瓶颈制约，不利于企业发展，故需新增 2-巯基乙醇储罐，改造 1 座二异丁烯原料储罐和 1 座脂肪酸甲酯原料储罐，以增大产品储存能力和解决瓶颈问题及保障企业经济效益。充分利用硫化氢及液硫原料就近原产地的优势条件，拓展硫化产品生产线，可增加企业产品多样性、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符合企业对未来发展的要求。</p> <p>综上所述，众和高科总投资 2571.78 万元建设 2-巯基乙醇装置优化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在现有的 2 万吨/年 2-巯基乙醇生产装置的基础上，进行原料储罐改造，同时新增文丘里反应器、换热器、冷却器、薄膜蒸发器等设备，形成原料产品储存系统、反应系统、提纯系统，共用 2 万吨 2-巯基乙醇装置硫化氢预处理系统和交通运输、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建成年产硫化二异丁烯产品 2000 吨、硫化脂肪酸甲酯产品 2000 吨的装置。不影响现有 2-巯基乙醇装置的产能。同时实施“以新带老”，变更部分储罐储存介质，将现有灌装间的 2-巯基乙醇的手动灌装机改为半自动灌装机，对全厂 2-巯基乙醇储罐进料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新建的水喷淋装置处理。增加企业产品的多样性，发展国内自主知识产权“浅硫”产品。</p>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谢增春、林良盈   | 调查时间 | 2025 年 12 月 4 日            | 陪同人 | 洗工 |
| 检测人员   | 黄永俊、赵勇攀、钟咏琪、冯淑贞   | 检测时间 |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7 日 | 陪同人 | 洗工 |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br/>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硫化氢、甲醇、环氧乙烷、乙二醇、氨、噪声、高温等危害。<br/>         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在正常生产过程中，该项目所测岗位/工种接触硫化氢、甲醇、环氧乙烷、乙二醇、氨、噪声、高温等危害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该项目试运行期间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 取得较好的效果, 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 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 该项目能够满足验收条件。

建议:

1) 建议该项目定期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检查,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应急冲淋装置及洗眼器、便携式四合一气体报警仪等设施定期检测, 查看是否能正常使用, 并设置药品清单, 定期更换过期应急药品等, 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并保留记录。

2) 建议该项目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 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规定, 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并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档案。

3) 对职业健康检查时, 如果发现职业禁忌证劳动者应及时做调岗处理, 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及时给予进一步明确诊断, 对明确诊断的职业病患者, 应给予相应的治疗和生活保障, 同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管部门。

4) 建议该项目于本次控评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 加强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议该公司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 的要求持续完善职业卫生档案。

(2) 对于职业卫生制度执行台账, 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等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

(3) 加强劳动者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切实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 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课时应不少于 8 课时/年, 需保存培训记录、签到表和培训照片等内容;

6) 其他建议

(1) 建议该项目在后续生产规模、工艺、原辅材料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

(2) 用人单位在今后的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等中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 该公司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5 号, 2021 年) 的要求,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当有新建项目或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现有生产过程时, 进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并向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向劳动者公布。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1)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调查内容;(2)补充完善利旧情况调查内容;(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二、工作场所现场的整改意见:

(1)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内容;(2)补充完善职业卫生应急物资;(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